**江西省景德镇监狱**

**提请罪犯徐小龙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景德镇狱减字第233号

罪犯徐小龙，男，1988年8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贵溪市人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鹰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7日作出(2015)鹰刑一初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,认定徐小龙犯故意杀人罪（累犯）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附带民事赔偿23650元。宣判后，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4日作出(2016)赣刑终2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6月2日交付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执行。服刑期间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作出(2018)赣刑更4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减刑后，刑期自2018年11月7日起。主要从事车工劳动。

罪犯徐小龙虽有违规违纪扣分、处罚，但在监狱的管理教育下，能认识错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。2018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12次：（2018/06、11；2019/08；2020/03、09；2021/02、08；2022/01、06、11；2023/05、10）刑政处罚：警告1次（2019/05用物件打架）。共违纪6次，累计扣56.5分。

民事赔偿2.365万元，本次履行民事赔偿5.2万元

因该犯当次考核表现一般，监区于2024年第1批暂缓呈报。

检察机关同意监狱报请意见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小龙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